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范秋婷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25

電子信箱：1004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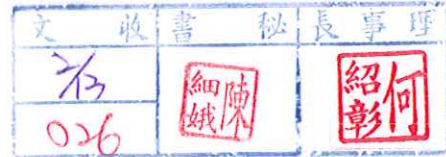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90013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「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需要，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就醫方式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（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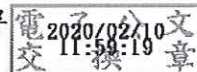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需要，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，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
- 二、旨揭隔離者，經專業判斷，視其病情，依下列方式就醫：
 - (一)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，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，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依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，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，或依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之特殊情形病人，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醫事管理科 109/02/10 13:21



1G1090013378 無附件